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育亞(人)字第 09900012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育亞(人)字第 10000064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育亞(人)字第 10200027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 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分組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任務如下：

- 一、教師聘任、資格、等級及聘期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研究、講學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應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七至十三人，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分組召集人擔任並兼系教評會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由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分組自行遴選。
- 三、外聘委員：該系教師人數不足者，得自外系聘任相關教師擔任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件，為落實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高階教師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委員。

全系教師總人數不足七人時，委員人數不受第一項之限制，由全系教師共同參與本會。

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因其人數少於該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分組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得更換之。

委員由系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分組召集人簽請校長核聘。

第四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專任教師新聘、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提案，

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系教評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系教評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六 條 委員於系教評會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應自行迴避。

第 七 條 系教評會應將決議事項之具體事實與有關評述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請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備查。

第 八 條 當事人對系教評會評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 九 條 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分組應依本準則訂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分組組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